

证券代码：400198

证券简称：R 搜特 1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转债代码：404002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选任报名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7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以（2024）粤19破申3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8月26日以（2024）粤19破107号《决定书》，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依法维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公开地推进搜于特集团的破产进程，保证债权人会议议事和决策效率，结合本案债权人的实际情况，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特发布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选任报名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债权人报名。

一、关于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与职权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设立

搜于特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决议通过关于设立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二）监督破产财产分配；（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四）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时，有权要求管理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对其职权范

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一）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二）探矿权、采矿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四）借款；（五）设定财产担保；（六）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七）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八）放弃权利；（九）担保物的取回；（十）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

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组成、选任

（一）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组成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九人。

搜于特集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人数设 9 人（实际成员人数以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为准），其中由债务人职工或工会推举 1 名职工代表，剩余 8 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依据本公告从搜于特集团债权人中产生。

（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名额分配

根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 17 条规定，为体现和代表多数债券持有人的意志和利益，管理人将提请人民法院决定将“搜特退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推选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张振环、阳小飞吸收为搜于特集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无需依据本公告进行提名及选举。

对于剩余 6 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名额分配，根据本案债权人类型、债权人的行业属性及债权发生的法律关系，管理人从债权的代表性、广泛性出发，综合考虑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名额为：有财产

担保债权人 1 名、税款债权人 1 名、金融类普通债权人 1 名、其他类普通债权人 3 名（不含金融类、可转债持有人）。具体如下：

债权类别分组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名额分配数量	产生方式
职工债权人	1	债务人职工或工会推选，无需债权人会议选举
“搜特退债”持有人代表	2	依法吸收，无需债权人会议选举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由债权人会议在自荐或推荐名单中选举产生
税款债权人	1	由债权人会议在自荐或推荐名单中选举产生
金融类普通债权人	1	由债权人会议在自荐或推荐名单中选举产生
其他类普通债权人（不含金融类、可转债持有人）	3	由债权人会议在自荐或推荐名单中选举产生
合计	9	

综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接受报名的债权组别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税款债权人、金融类普通债权人以及其他类普通债权人（不含金融类、可转债持有人），共四组（详见附件 1）。

若同一个债权人在前述多个债权组别均有债权的，仅能选择其中一个债权组别进行自荐或推荐。

（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报名流程

1. 报名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18 时止。

2. 候选人条件

- (1) 候选人的债权已经管理人初步确认或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 (2)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了解债务人基本情况；
- (4) 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和能力完成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工作；
- (5) 顾全大局，有无偿为全体债权人服务、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愿望；
- (6) 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声誉；
- (7) 管理人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 报名材料

-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详见附件 2-1)；
- (2) 若债权人推荐其他候选人的，同时需要提供被推荐候选人出具的同意函（详见附件 2-2）；
- (3) 报名候选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报名候选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签字按手印。

4. 报名方式

有意向报名者应在报名期限届满前将纸质版报名材料（一式一份）邮寄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盖章扫描版至管理人邮箱，本次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律师 / 邓律师；联系电话：13829114493/13925729329；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号楼 9 层管理人办公室；电子邮箱：souyuteguanliren@163.com。

5. 候选人名单确定及公示

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对报名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候选人的资格及相关债权情况审核后采取差额方式分别确定四个债权组别的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

因本次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选任为差额选举，若部分债权组别候选人的报名人数等于或少于该组名额应分配数量，则由管理人在取得候选债权人同意的基础上根据该债权组债权金额从大到小补足差额人数。

（四）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

管理人将依法公示后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适时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该四个债权组别候选人名单中进行投票选举。

每位债权人只能填写一张选票，并可分别对四个债权组别的候选人进行投票。被投选人员不得超过该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名额分配数量，如超过，则该投票无效。

各债权组按照该组得票数从高至低依次确定当选人员。如出现因票数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人员的情况，则在票数相同的债权人中依据债权金额从高至低依次确定当选人员。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投票以人数为计算依据，不以参与投票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依据。

（五）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选任结果的公示与认可

经搜于特集团债权人会议选举通过后，管理人将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选举结果，并在公示期结束后提请东莞中院书面决定认可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罢免

1.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应保证其申报的债权客观真实，并将秉承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宗旨，勤勉、尽责地行使代表的权利，不滥用权利、谋取私利。

2.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存在滥用权力、谋取私利或怠于履行职责等情形，经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提议，或者管理人提议，可以提起对该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罢免案。罢免案的决议由债权人会议决议作出。对于该组空缺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改选，由该组的候选人依据前次债权人会议选举得票数量从高至低依次进行递补，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重新选举。

3. 经债权人会议投票选举产生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拒绝任职或因故不能正常履职的，由该组的候选人依据前次债权人会议选举得票数量从高至低依次进行递补，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重新选举。

四、其他

1. 本次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选任，将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依规进行，全程接受东莞中院、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的监督。管理人将协同债权人委员会开展工作，推动搜于特集团破产工作顺利进行。

2.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公告及报名文件的内容。

3.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附件：

附件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别分组名单

附件 2.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选任报名文件

附件

附件 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类别分组名单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裁定/初步确认债权金额(元)
6	王明雄、舒惠莲	11,705,933.12
1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2,856,638.83
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90,478,109.91
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918,532.63
6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1,880,885,340.00
1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88,050,777.28
税款债权人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裁定/初步确认债权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	1,606,084.88
329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	20,986.18
金融类普通债权人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裁定/初步确认债权金额(元)
23	莞睿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164,984,093.35
24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213,724.34
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8,196,606.99

38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89,472,221.55
4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9,656,848.81
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道滘支行	36,479,028.74
5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807,709.01
55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8,435,506.01
5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820,274.16
6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82,702,905.87
6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	121,919,173.97
88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845,524.02
27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8,207,573.95
2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15,104,567.94
其他类普通债权人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裁定/初步确认债权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道滘税务分局	292,659.24
2	东莞市勤尚钮扣辅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928.97
3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803,273.00
4	湖州如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319,458.63
5	广东奇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旗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7,300,493.72
6	王明雄、舒惠莲	1,001,540.13
10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7,154,318.56

11	陈明	244,906.87
12	东莞瑞兴电脑织唛有限公司	311,594.37
13	佛山市智布互联纺织有限公司	5,504,310.43
17	东莞市兴业钮扣制品有限公司	252,080.35
19	中山市瑞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3,049,674.82
20	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5,997,510.27
21	东莞市龙翔纺织品有限公司	2,230,919.15
22	广州嘉颐针织有限公司	9,046,592.59
26	洛阳白马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954,079.66
27	东莞市北华布业有限公司	247,750.92
29	广州市广民纺织品有限公司	1,041,035.21
34	黄建培	420,000.00
36	广东宏科制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5,370.00
37	武汉市蔚蓝代码贸易有限公司	432,946.03
39	章素平	117,990.91
40	李金燕、李顺建	250,000.00
42	沈跃锋/山东美尔博服饰有限公司	281,600.38
43	江西派尔格服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32,469.11
45	江西屿木服装有限公司	220,297.62
47	吴江睿峰纺织有限公司	243,281.94
48	东莞市宏图印刷有限公司	194,589.16
49	广州中之亚广告有限公司	769,042.46

50	远东正大检验（广东）有限公司	4,380.00
57	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3,513.93
59	广州元理喷绘有限公司	444,972.95
60	佛山市南海区骏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0,357.50
64	湖州棉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152,258.15
67	华昌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80,942.08
68	恩施市鸥力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651,272.86
69	沙洋金港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589,792.46
86	广州市潜图科技有限公司	404,378.34
87	广州范诗泽服饰有限公司	210,800.87
89	广州市华宏胜纺织品有限公司	1,848,938.63
90	监利市浩宇制衣有限公司	202,118.33
91	浙江楚龙贸易有限公司	9,031.75
93	罗定市恒汇行服装有限公司	45,537.66
94	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2,641,684.59
95	广东莞祥律师事务所	820,944.60
96	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	13,480,553.64
97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47,441,163.94
98	东莞市搜于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14,328,681.14
99	深圳市前海搜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06.14
109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00,000.00
110	《证券日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11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160,000.00
113	东莞市宏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34,663.37
11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100,000.00
116	江门市弘煌贸易有限公司	581,065.43
117	东莞市陆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02,690.89
118	广州博信文博科技有限公司	53,250.00
255	广州远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5,943.16
256	广东省保安消防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44,276.75
258	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
259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兴达印刷厂	75,398.67
261	南昌市佳尔美制衣有限公司	435,215.86
262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96,000.00
263	湖北卓昕服饰有限公司	2,184,793.59
264	广州市亚佳服装有限公司	2,098,668.67
265	石狮宏昌百盛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859,848.15
267	陈伏秀	18,852,398.07
268	鑫鑫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0,021.73
270	湖北联盈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95,650.01
27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12,336.27
275	东莞市厚街城盟办公设备经营部	33,864.10
276	湖北省伟杰服饰有限公司	1,552,573.53
329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	2,231.89

附件 2-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自荐/推荐表

候选人产生方式： 自荐 推荐

候选人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候选人债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类普通债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普通债权人
候选人债权金额	
候选人基本情况	
候选人可以胜任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工作的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自荐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p>	

附件 2-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同意函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人/本单位同意被推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现向管理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如下:

1.本人/本单位同意被推荐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 若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有关规定, 勤勉履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2.本人/本单位的债权已经管理人初步确认或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3.本人/本单位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了解债务人基本情况; 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和能力完成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工作; 顾全大局, 有无偿为全体债权人服务、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愿望; 具有较高的法律意识、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声誉;

4.本人/本单位理解并承诺接受债权人委员会成员选任报名公告及相关选任文件的全部条款, 知晓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债权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